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(即原告) 鄭棋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國涵等間請求給付無因管理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03,037元（詳民事聲明上訴狀），應徵裁判費17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潘宜伶